

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課程基準

本課程訓練完成所需時間為 3.5 年
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6 日衛署醫字第 1010265297F 號公告修正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第 1 年	一、病理檢驗實證醫學。 二、病理檢驗醫學倫理。 三、病理檢驗醫學品管。 四、病理檢驗醫療法令。 五、病理檢驗資訊系統。 六、病理檢驗報告判讀分析。 七、全人醫療多科聯合討論。 八、個案討論、分析與處理。 九、基礎病理解剖。 十、病理切片與染色原理。	6 個月	指導者考核。	
	病理解剖學 一、屍體處理。 二、理解病理解剖之目的。 三、病理解剖之方法。 四、病理解剖器材之使用。 五、病理解剖之相關法令。 六、熟悉解剖、組織、生理等基礎醫學。 七、解剖標本處理。 八、病理變化與死後腐化之區別。 九、臨床表現與病理發現之配合。 十、解剖病理報告。 十一、臨床病理討論。	6 個月	於解剖病理專科醫師訓練完成前至少完成 10 例 (包括 2 人共同參與醫療機構內、外之病理解剖或法醫解剖病例)。	親自參與解剖、診斷、填寫記錄等並與臨床科討論及交換意見。
第 2 年 至 第 3.5 年	外科病理學 一、應包括全身各系統活體組織：神經、頭頸、呼吸、心臟血管、消化、肝膽、脾、腎、泌尿生殖、婦產、乳房、血液(骨髓、淋巴腺)、皮膚、骨、軟組織、內分泌等。 二、全身各系統活體組織處理，包括巨視觀察、描述、巨視診斷、取樣、紀錄。 三、病理組織切片之判讀，包括顯微觀察、描述、顯微診斷、特別染色、鑑別診斷、臨床與病	27 個月	1. 檢診全身各系統切片至少 6,000 例以上。 2. 參加各科聯合討論會如外科病理討論會至少每月 1 次。 3. 參加病理教育課程取得積分 81 點以上，其中	病理教育課程之積分認定，同解剖病理專科醫師甄審原則中之規定，其中不包括醫學倫理、醫療法令、品管學分。

訓練年	訓練項目 (課程)	訓練時間	評核標準 (方法)	備註
	理發現之配合。 四、病理活體組織切片報告。 五、冰凍切片。 六、多科聯合討論會。 七、病理醫學倫理、醫療法令、品管。		二分之一需由台灣病理學會所舉辦之學術活動中取得。	
	細胞診斷學 一、應包括全身各系統，如婦科、泌尿道、呼吸道、消化系統、體液、頭頸、肝膽、乳房、淋巴腺、軟組織等。 二、全身各系統抹片與細針抽吸之處理。 三、全身各系統抹片與細針抽吸之判讀。 四、細胞病理報告。 五、與臨床各科溝通。 六、多科聯合討論會。	3 個月	1. 檢診至少 2,000 例以上，其中婦科佔 1,500 例以上，且由具衛生署細胞診斷機構負責醫師資格之病理專科醫師出具證明。 2. 需接受 2 週衛生署委辦之「病理醫師細胞病理繼續教育訓練」，並取得合格證書。	可依各訓練醫院狀況與外科病理訓練期間調配。

備註：已取得臨床病理科專科醫師證書者，其接受解剖病理科專科醫師訓練之時間為 3 年，內容應至少包括**病理解剖學、外科病理學與細胞診斷學**。